

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

『華語文作文師資學分學程』課程架構表

執行單位：應用中國文學系

中華民國97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12月05日院課程暨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01月12日校課程暨校務會議修改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系課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2月03日院課程暨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校課程暨校務會議修改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系課程暨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1年4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5月3日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5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3月25日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4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5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5月14日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5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課程類 型	課程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數	備註
必	作文教學指導（一）	43349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必	作文教學指導（二）	43350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必	應用修辭學（一）	43283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必	應用修辭學（二）	43284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兒童文學及習作	43242	3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現代詩及習作（一）	43137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現代詩及習作（二）	43138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現代小說及習作（一）	43139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現代小說及習作（二）	43140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影視文學及習作（一）	43347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影視文學及習作（二）	43348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書法藝術及習作（一）	43249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
選	書法藝術及習作 (二)	43250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詩選及習作 (一)	43215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詩選及習作 (二)	43216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應用文 (一)	43321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應用文 (二)	43322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國文科教材教法		2	師資培育中心
選	教育心理學		2	師資培育中心
選	教學原理		2	師資培育中心
總計	必科目學分數		8	
	至少應選學分數		12	
	合計必選學分		20	
備註： 1. 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完成至少 <u>20學分</u> 課程之修習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及輔系之科目。 2. 完成前述學分者，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				